

## 高雄區漁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高漁會保字第1100001627號

主旨：本會第十二屆漁民小組候選人資格業經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完畢，並於110年3月9日造具名冊以高漁會保字1100001626號函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備查，候選人可於3月10、11、12三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該辦法第11條第5項之規定，經漁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區漁會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得於漁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漁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為限。漁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內提供。
- 二、該辦法第6項之規定，漁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本會每頁收取3元)。
- 三、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 四、若有違反規定，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正本：本會、各辦事處、魚市場、漁業通訊電台（均請張貼公告欄）、資訊部（請發布訊息）。

副本：會務部、會務保險股

理事長 謝龍隱  
總幹事 黃昭欽